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6.19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10月01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本校 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組成「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一人及推選委員六人，共七人組成。
- 一、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另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遞補，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三、 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九項規定，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新聘及再聘審查作業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辦理升等審查作業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及附屬研究中心所送有關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新聘、再聘、升等等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研究人員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起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三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